

戒學問答 (二)

香光莊嚴【第六十一期】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▼ 一三二

若有比丘尼捨比丘尼戒而成「八戒女」後，是否還可以重受比丘尼戒？

一旦捨戒就不可以再受具足戒，她並沒有捨式又摩那戒、沙彌尼戒、八戒，所以仍是出家人，只不過不是比丘尼而已。

問：若有比丘尼為方便學習南傳教法，捨比丘尼戒而成為「八戒女」之後，是否還可以重受比丘尼戒，再成為比丘尼？

答：依照各部律的規定，比丘尼只有一次受比丘尼戒的機會，若捨比丘尼戒之後，終生再無法成為比丘尼。

從受比丘尼戒後，就正式成為比丘尼，但若有人不想繼續做比丘尼，自然可以捨戒。「捨」的意思是放棄、廢止、止息，捨戒即是放棄做比丘尼，廢止、止息

做比丘尼，這在戒律上是允許的。

《毘尼母經》中說：

若比丘愁憂不樂，不樂梵行欲歸家，不樂比丘法，於此法中生慚愧心，意欲成就在家之法。出家法於我無益，在家法益我甚好，意欲捨比丘法還家。做如是語：「我捨佛，捨法，捨僧、和上、阿闍黎、梵行、毘尼、波羅提木叉戒。」如是廣說，應當知是為捨戒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四，頁808c）

◎四種捨戒法



若比丘（尼）愁憂，不喜樂出家梵行，則可以捨比丘（尼）戒而還家。在律藏的規定中，有各種的捨法，例如：（一）因命喪而自然捨戒；（二）因二形生而自然捨戒；（三）因犯根本大戒而捨戒；（四）由作法而捨戒。

在前所提的問題中，她捨戒的原因顯然不屬於前三種，而是屬於第四種的捨戒法。第四種又可分為頓捨與漸捨兩種。例如有人捨比丘尼戒而直接做白衣，即一次全部捨棄出家戒。這是屬於頓捨。但也有只捨比丘尼戒，仍做式叉摩那，或仍做沙彌尼，或仍做八戒尼，這是屬於漸捨。

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中說：

捨戒中總有四捨：一作法捨，二命終

捨，三二形生，四斷善根，此明作法一種。又捨通漸、頓，若直作白衣則三戒齊失，名為頓捨（五、十、具也）。若捨具作沙彌，或捨具、十作優婆塞，則名漸捨。（《大正藏》卷四十，頁 226c）

前文的「五、十、具」指的是三種戒：五戒、沙彌十戒、比丘具足戒。

◎說一語便成捨戒

在捨戒的過程中，只要對一人說出自已捨戒的意願，且說得明明了了，對方能聽懂即成立。

《四分律》中說：

爾時佛告諸比丘：「說一語便成捨戒。」作如是言：「我捨佛。」作如

是一語，便為捨戒。佛說如是，諸比丘聞歡喜，信樂受持。「捨法、捨僧、捨和上、捨同和上、捨阿闍黎、捨同阿闍黎、捨諸淨行比丘、捨戒、捨毘尼、捨學事。我是白衣，憶我是守園人，憶我是優婆塞，憶我是沙彌，憶我是外道、是外道弟子，憶我非沙門釋子法。」——一句亦如是。

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301a）

有人可能會問：「受戒時必須十師具足現前，受戒方能成立，而捨戒時，為何只要對一人說一次便可成立呢？」

據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中所說：

受如持寶，亦如登山，必假多緣多力。捨如失財，如從高墜，不假多

緣，故唯一說。（《大正藏》卷四十，頁226c）

又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中說：

又云：「不欲生前人惱惡心故，若須多緣者，前人當言：『佛多緣多惱。』受戒時可須多人，捨戒何須多也？」又云：「受戒如得財寶，捨戒如失財寶，如入海採寶，無數方便，然後得之。及其失時，盜賊、水、火須臾散滅，捨戒亦爾也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三，頁514c）

上述引文以受戒、持戒如登山，捨戒、廢戒如失財來作譬喻，說明授戒與捨戒之間的差異。

◎無過失的捨戒



因此，捨戒時若要沒有過失，就要如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中所說：

欲捨戒無過者，若捨具戒，當言：「我捨具戒，我是沙彌。」若捨出家戒者，當言：「我捨出家戒，是優婆塞。」若捨五戒者，當言：「歸依優婆塞。」如是則成捨戒，亦無過咎。又言，若已著白衣被服，有人問言：「汝何故爾？」答曰：「我罷道，我作白衣。」亦名捨戒。若捨戒時，都無出家人，若得白衣，不問佛弟子、非佛弟子，但使言音相聞，解人情去就，亦得捨戒。捨戒一說便捨，不須三說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三，頁516c）

上述引文是說明若有人想要捨戒，只

要對出家人或白衣（不論是佛弟子或非佛弟子）說，言音清晰可聞，對方完全聽懂，捨戒隨即成立。若有人是自動換下僧服，著白衣的服裝，若他人問起何故穿白衣服裝，只要回答：「我罷道。」捨戒即可成立。或者如下文所引的比丘尼歸向外道，卻仍穿著袈裟，要求再受比丘尼戒，這是不被允許的。

爾時，有一比丘尼，棄學而還俗。彼女再歸來，向諸比丘尼乞請具足戒。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，〔世尊曰：〕「諸比丘！比丘尼不得棄學，若還俗者，及非比丘尼也。」

爾時，有一比丘尼，著袈裟衣而歸外道。彼女再歸來，向比丘尼乞請具足戒。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，〔世尊

曰：「諸比丘！比丘尼若著袈裟衣而歸外道者，亦不得授具足戒。」（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律藏四，頁 371）

◎比丘尼一捨戒，不能再受具足戒

有人可能會問：「若捨比丘尼戒後，她並沒有還俗，她仍是出家人，只是不做比丘尼，如此是否可以重受比丘尼戒，再度成為比丘尼？」

依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·雜事》卷三十中說：

由還俗尼有如是過，從今已去，諸還俗尼更不得出家。其長者等，善為譏笑，損壞我法。是故苾芻尼一捨法服，已歸俗者，不應更令出家。若與出家者，師主得越法罪。（《大正藏》

卷二十四，頁 352b）

依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·雜事》卷三十一中說：

具壽鄒波離請世尊曰：「大德！若苾芻尼捨戒歸俗，重求出家，得與出家近圓不？」佛言：「鄒波離！一經捨戒更不應出家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四，頁 358c）

這裡的「苾芻尼」即是「比丘尼」的異譯。「近圓」即是受比丘尼戒。

《十誦律》卷四十中說：

佛言：「若比丘尼一反戒，不復聽出家受具戒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三，頁 291a）

這裡的「反」字是「捨」的意思，即



一旦捨戒，就不可以再受具足戒，如前述問題中為修學南傳教法而捨戒，她並沒有捨式叉摩那戒、沙彌尼戒、八戒，所以仍是出家人，只不過不是比丘尼而已。

假若曾捨比丘尼戒，又去登壇受比丘尼戒，十師於戒壇上會問：「本曾受具足不？」若說「曾受」，戒師應說：「去！不得受具足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二，頁472b）若不誠實回答，則犯妄語戒。

有人可能會問：「在什麼情況下，已捨戒的比丘尼可以再受比丘尼戒？」

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一說：

問：「如佛所說，無比丘尼捨戒，更得出家受具足戒。頗有比丘尼捨戒，更得出家受具足戒耶？」答：「有。」

若比丘尼捨戒已，轉根作男子，更與出家受具足戒，成出家得具足戒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三，頁569a）

總而言之，出家受比丘尼戒是難得的，除要勉力持守外，當精進莊嚴，不可輕率對人說「捨戒」，縱使要禪修，更應持戒莊嚴，以增益禪修，所以不可不慎！八戒女雖然仍是出家人，但已非比丘尼了。

在南傳佛教國家裡，目前並無傳授比丘尼戒，若有北傳的比丘尼想要修學南傳教法，而在公開的儀式，且是在自己的自意志下，於佛前發願捨棄比丘尼戒，只受持八戒成為「八戒女」，這便算正式捨去比丘尼戒，根據律典所說，應當不能再受比丘尼戒。